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8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龙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和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之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2021-016)。

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2021-058)。

2021年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7月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000.00	–	相关电视剧2021年尚未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0,000.00	1,845.22	综艺节目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800.00	291.47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受托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结算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1,000.00	564.85	–
	贺州辰月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360.00	298.55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贺州辰月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广告推广服务	–	40.48	–
合计	—	—	31,160.00	15,388.39	–

注: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500.00	–	相关电视剧2022年待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5,000.00	1,845.22	2021年综艺节目未达预期,故减少2022年预计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500.00	291.47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受托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结算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	564.85	2022年不存在受托代付薪酬及房租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80.00	298.55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广告推广服务。	100.00	40.48	–
合计	–	–	25,180.00	15,388.39	–

注:1、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2、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愚恒影业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O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孵化等6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炳昶")持有其57.55%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42%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202.35	72,259.52
负债总额	29,150.73	26,919.69
净资产	35,051.62	45,339.83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381.75	26,640.19
净利润	4,815.87	1,816.19

2、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箱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76.59	14,153.93
负债总额	15,162.62	9,136.26
净资产	1,713.97	5,017.66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069.66	17,563.50
净利润	1,696.31	4,377.23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7.66	1.78
负债总额	1,223.58	0.07
净资产	734.08	1.71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52.45	1.89
净利润	732.38	1.71

4、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杰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5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F7D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7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70%股权,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1.39	2.70
负债总额	1,140.00	0.14
净资产	-28.61	2.56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31.17	2.56

5、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0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华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9PNB5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6、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珊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6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8UYPE77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95.10	8.52
负债总额	6,587.01	1.28
净资产	8.09	7.25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35	88.44
净利润	0.84	7.25

7、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扬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1288号10层101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W49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70%股权,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3,382.65	2,177.65
负债总额	3,382.92	2,178.57
净资产	-0.27	-0.92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7.17
净利润	0.65	-0.92

8、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5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JXL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5%股权,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1,950.12	1.69
负债总额	1,135.01	1.42
净资产	815.11	0.27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24.78	0.28
净利润	814.84	0.27

9、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臻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4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N2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租借道具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70%股权,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29.11	2.61
负债总额	34.34	0.15
净资产	-5.23	2.46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7.70	2.46

10、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贸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一类医疗器械以及二类医疗器械(依备案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健身器件、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主要股东介绍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7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出资,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贺州辰月70%股权,贺州辰月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3.95	1,152.58
负债总额	63.51	462.74
净资产	1,230.44	689.84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97.75	1,370.42
净利润	485.96	347.64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综艺栏目资源或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贺州辰月采购数据业务。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5,100万元至亏损7,62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为5,000万元至亏损7,5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163.10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为5,100万元至亏损7,62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为5,000万元至亏损7,5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3.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1.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环境不佳,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毛利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上年同期。

2、市场营销策略的调整导致成本增加

经济下行,广告主预算收缩,为加强客户粘性,提供给客户更优质的服务,公司对市场营销策略进行了阶段性战略调整,导致成本增长。

3、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随着订单量的增长,为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增加用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1月14日,公司设立上海龙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莘教育")拟尝试开展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等相关业务,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11月4日公司决议对龙莘教育清算注销。该事项导致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了33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今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编号为:(2022)沪74执82号、(2022)沪74执83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5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比例为50.73%)公开进行司法处置。详细情况如下:

一、处置标的物: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55,000,000股,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6.60%,本次处置可能会导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2022年2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关于会员资格的具体问题,请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021-68602393。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处置的竞买申报数量为1,455,000,000股,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保证金应于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15:30前支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2905569)。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等),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收到竞买人保证金付款书面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2022年2月25日前将成交款余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2905569)。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处置的,该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处置的价款低于原处置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保证金数额不足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30。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六、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规定由被执行人与买受人各自负担。被执行人应付部分,买受人应先行垫付,并在垫付后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书面申请予以退还,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执行。

以上为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司法处置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0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根据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2021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中"餐饮场所暂停堂食"的要求,公司所属各餐饮(酒店)门店自2021年12月23日起暂停店堂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目前,西安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产复工的文件精神,公司积极响应号召,继续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所属门店自2022年1月24日起,陆续开放店堂营业。同时继续提供点餐外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此次疫情预计对公司2021年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疫情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858,38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055.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268.28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0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301056013001461958,截至2022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29,936.6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一鸣、田卓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信息、交易明细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监管账户按月对账,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11,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600万元到-19,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11,000万元。

2. 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600万元到-19,8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0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集中度趋高,公司重建渠道尚未稳定,且受行业销售价格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亏损。

公司实施部分业务的资源整合,导致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人员分流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终端管控,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增加了本期利润约8,36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评估审计后的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8万元到5,4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746万元到13,333万元,同比减少69.95%到73.17%。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5万元到1,7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284万元到14,871万元,同比减少89.02%到92.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888万元到5,475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2,746万元到13,333万元,同比减少69.95%到73.17%。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75万元到1,76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4,284万元到14,871万元,同比减少89.02%到92.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相较上年大幅增长,整体处于高位运行,公司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显著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约85,000万元到8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13,750万元到16,750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86,930万元到89,9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10,140万元到13,1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约85,000万元到8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13,750万元到16,75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86,930万元到89,930万元,将增加亏损约10,140万元到13,14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71,250.4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76,790.7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20亿元到1.40亿元,系因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产品安佳因?(SCT800,重组人凝血因子Ⅷ)于2021年7月获批上市,并开始持续产生销售收入,但由于公司在研产品众多,且多个产品在开展针对不同适应症的II/III期临床研究,相关研发费用尤其是临床研究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二)报告期内,随着安佳因?的上市,公司市场销售团队进一步扩充,相应的人员薪酬、推广费等市场销售费用也同步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综上,公司2021年度持续出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 2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4,311.06万元相比,将减少12,811.06万元左右;

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8.8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变化和境外多轮疫情爆发的不利影响,公司境外业务拓展仍然进展缓慢;随着国内5G建设和智慧应急市场的需求增长,尽管公司在国内的中标项目和在手订单有所增加,但国内疫情在多地区零散爆发影响了部分项目的交付。

(二)报告期内,芯片等部分核心原材料进口受国际疫情反复和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普遍出现成本上涨和供货周期延长等问题,对公司项目及时交付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本期经营性收益下降。

(三)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增强人才梯队建设,尤其是研发人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11,000万元左右,较上年6,828.83万元增长约61.08%,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5G端到端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新一代智慧应急、智慧城市、智慧矿山、智慧园区和工业物联网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